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核數師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委任新核數師.....	5
4. 發行授權	5
5. 回購授權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委任新核數師而刊發之公告及其後刊發之補充公告(如有)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回購最多佔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主席)

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核數師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處理之建議事項的資料。有關事項為：(i)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新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延伸發行授權)；及(iv)授出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鄭明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張尋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鄭明高先生及張尋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之兩名董事為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就建議委任新核數師而刊發的公告。誠如公告所載，安永將在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為使本公司的核數師委任與其控股股東一致，董事會參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可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審計安排一致，有助提高審計服務效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4.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1,205,600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28,241,12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倘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股份，其限額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之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5.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事宜。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刊登。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包括延伸發行授權)以及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夏執東先生(「夏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重新指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不同的知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出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為致同(北京)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59)獨立董事，以及夏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研究室副主任。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夏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夏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夏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曉峰先生(「劉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29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ii)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iii)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及(iv)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劉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明高先生(「鄭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鄭先生曾分別於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運營經理、審計總監及助理總裁等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北京啟辰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相繼擔任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30)財務總監、總裁及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由北京交通大學頒授之產業經濟學博士，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彼現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證券行業和保險行業高管資質證書。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鄭先生通知董事會，就其於中國高科在任期間，中國高科收到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發出之《行政處罰決定書》([2017]41號)(「中證監決定書」)。根據中證監決定書，中證監裁定中國高科違反中國的證券法(「相關法律」)，理由基於其未按相關法律的規定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股東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關聯交易之信息。中證監亦決定向時任中國高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警告及處以罰款(包括向時任中國高科總裁兼財務總監之鄭先生發出警告及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支付相關罰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向中國高科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2017]85號)(「上交所決定書」)。上交所決定書乃基於(其中包括)中國高科未按相關法律的規定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股東控制之實體進行關聯交易之信息事件(為中證監決定書項下的同一事件及上交所決定書項下與鄭先生有關的唯一事項)作出。因此，根據上交所決定書，上交所向時任中國高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時任中國高科總裁兼財務總監之鄭先生)發出「通報批評」(「通報批評」)。同時，根據上交所決定書，上交所將上述紀律處分事項通報中證監及北京市人民政府，並將其記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

經初步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知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辦法及指引，記入誠信檔案的紀律處分措施(包括通報批評)的有效期限僅為自作出相關決定之日起三年，其後相關記錄不再於該誠信檔案公開。經上述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上交所決定書相關的記錄於中證監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進行相關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與上交所決定書相關的記錄。此外，鄭先生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交所發出通報批評後，上交所已無就上交所決定書對其採取進一步行動。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發佈的補充公告中披露的(a)至(h)項，董事會認為，鄭先生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且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尋遠先生(「張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張先生現任信達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投資銀行四部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同一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實務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債券融資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先後出任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證券」)，其為廣證恒生(定義見下文)之控股股東，其於二零二零年被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後改稱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華南」)債券融資總部總經理、創新融資部負責人及總裁助理兼債券融資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廣證恒生的註銷日期，詳情如下)出任廣州廣證恒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廣證恒生」，前稱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信達證券，曾出任信達證券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

廣證恒生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廣州證券與香港恒生銀行全資控股的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恒生證券」)共同出資於中國設立的一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中信證券華南和恒生證券協商一致，決定自行解散廣證恒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廣證恒生清算組成立之日起，廣證恒生董事不再履職。由於相關清算程序已完成，廣證恒生取得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行政審批局發出之准予註銷登記通知書(穗南市監外銷字[2023]第10202305150352號)，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被註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但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享有每月62,500港元之薪金及每月4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1,205,6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達64,120,560股股份。回購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並於最早發生者屆滿)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事宜：(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回購事宜。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回購事宜。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回購。根據百慕達法律，回購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按該等回購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回購事宜。

4.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415	0.375
六月	0.445	0.365
七月	0.445	0.375
八月	0.440	0.340
九月	0.420	0.345
十月	0.410	0.300
十一月	0.365	0.310
十二月	0.370	0.32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75	0.335
二月	0.385	0.320
三月	0.360	0.315
四月	0.360	0.31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85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章程細則載列之規定，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已知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信達證券(香港)持有403,960,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0%。信達證券(香港)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股權維持不變，信達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之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63.00%增加至約70.00%。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8. 本公司之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夏執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劉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鄭明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d) 重選張尋遠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授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7. 就上述第2項該等決議案而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已包括在本通函內。